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SZ、00895.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2016年6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 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东江环保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 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江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1
第-	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3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3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	上
	股份)的情况	3
第二	二节	持股目的	5
	– ,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第三	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8
第	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三	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笙-	六书	各杏文件	12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晟公司通过与张维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张维仰持有的东江环保 6.98%的无限售股份(对应 60,682,871 股)
本报告书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维仰股权转让协议》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 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 交易的股票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董事长	李泽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电话	020-38969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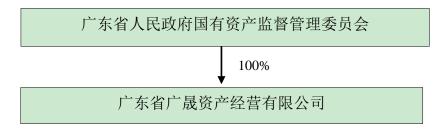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广晟公司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463号)而组建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 100%股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广晟公司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广晟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李泽中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邓锦先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高庆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马建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刘伟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王如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王立新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杨连高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杨阳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杨国伟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 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公司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	00006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6.05%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259	深圳证券交易所	44.32%
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6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94%
4	佛山电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0054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56%
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449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54%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728	香港联合交易所	6.8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晟公司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比例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基金	16.67%
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银行	6.56%
3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期货	49.00%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我国环保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以本次受让东江环保股份交易为契机,进入环保产业中固废危废处理领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晟公司将持有东江环保 6.98%股权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 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晟公司未持有东江环保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公司将直接持有东江环保 60,682,8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98%。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广晟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东江环保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5日,广晟公司("甲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乙方")签订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广晟公司与张维仰于2016年6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签署。

- 2、股权转让
- (1)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张维仰合法持有的东江环保 6.98%股权(对应 60,682,871 股股份)。
 - (2) 张维仰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 (3) 自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东江环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权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应归甲方所有。
 -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格在东江环保 A 股股票因本次转让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7.02 元/股)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溢价,标的股权的

转让价格确定为22.126元/股。

- (2)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 134,266.92 万元。
- (3) 支付方式
- ①本协议签署后次日,甲乙双方在共同指定的银行以甲乙双方名义共同开立银行 共管账户。
- ②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乙方应缴纳所得税款预 先予以扣除。
- ③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上述前提及原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后,向共管账户汇入标的股权所对应之税后转让款。共管账户收到标的股权所对应之税后转让款之日起次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完成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申请材料。

4、其他事项

根据甲乙双方现时达成的意向,双方同意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由甲方继续受让乙方所持东江环保 61,030,624 股股份,双方可在满足相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另行协商具体转让方案。另外,甲方同意在相关转让方案达成协议前,将上述 61,030,624 股股份质押予甲方。

5、生效条件

- (1)本协议自广晟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张维仰签署之 日起成立。
 - 1) 本协议成立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 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 若因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 3)若出现前述先决条件迟延成就导致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转让的,或按照本次转让原方案继续实施将导致本次转让的最终完成存在实质障碍的,

双方可友好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并订立补充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公司本次协议受让张维仰原持有的东江环保60,682,871 股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广晟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张维仰所持东江环保自协议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江环保的股票。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东江环保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6个月内,广晟公司不存在买卖东江环保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 ______

李泽中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维仰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东江环保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 _____

李泽中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 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 大楼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002672 H股: 00895	
信息披露义 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 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 厦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有□ 无✓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人有份上发的人工发行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	比例: <u>0%</u>		
本次信息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变动数量: <u>60,682,871 股</u>	变动比例: <u>6.9</u>	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请见《东江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	
务人前 6 个	是 □ 否 √
月是否在二	备注:请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以及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文件
股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是□ 否□
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	<u>不适用</u>
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是□ 否□
负债 ,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u>不适用</u>
债提供的担	
保 ,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是 √ 否 □
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广晟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
批准	委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 ______

李泽中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15日

